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公 告

朱士红（身份证号：342201*****8510）：

你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文书号为：粤汕交违通〔2022〕0066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文书内容如下：

一、2022年04月15日16时13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汕樟路与外马路交界执法检查时，你驾驶粤DB800Y小型轿车从嵩山路林百欣科技中专运载2人往潮南区，前排学生往潮南区峡山下车，后排学生往潮南区司马浦下车，粤DB800Y小型轿车车上2名学生表示经常乘坐该车往返潮南区-嵩山路林百欣科技中专，运费由学生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给你。你现场无法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2022年5月11日，执法人员到两名学生就读的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调查，经两名学生证实：你从2021年11月份开始接送两名学生，其中一名学生往返于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和峡山，单程运费35元，另一名学生往返于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和司马浦，单程运费40元，两名学生均是每次到达目的地后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结算运费。你涉嫌使用粤DB800Y小型轿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二、以上事实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因该违法行为今年度属第一次被查处，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和《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拟责令改正，处壹万(10000.00)元罚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的权利。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

2022年5月27日

